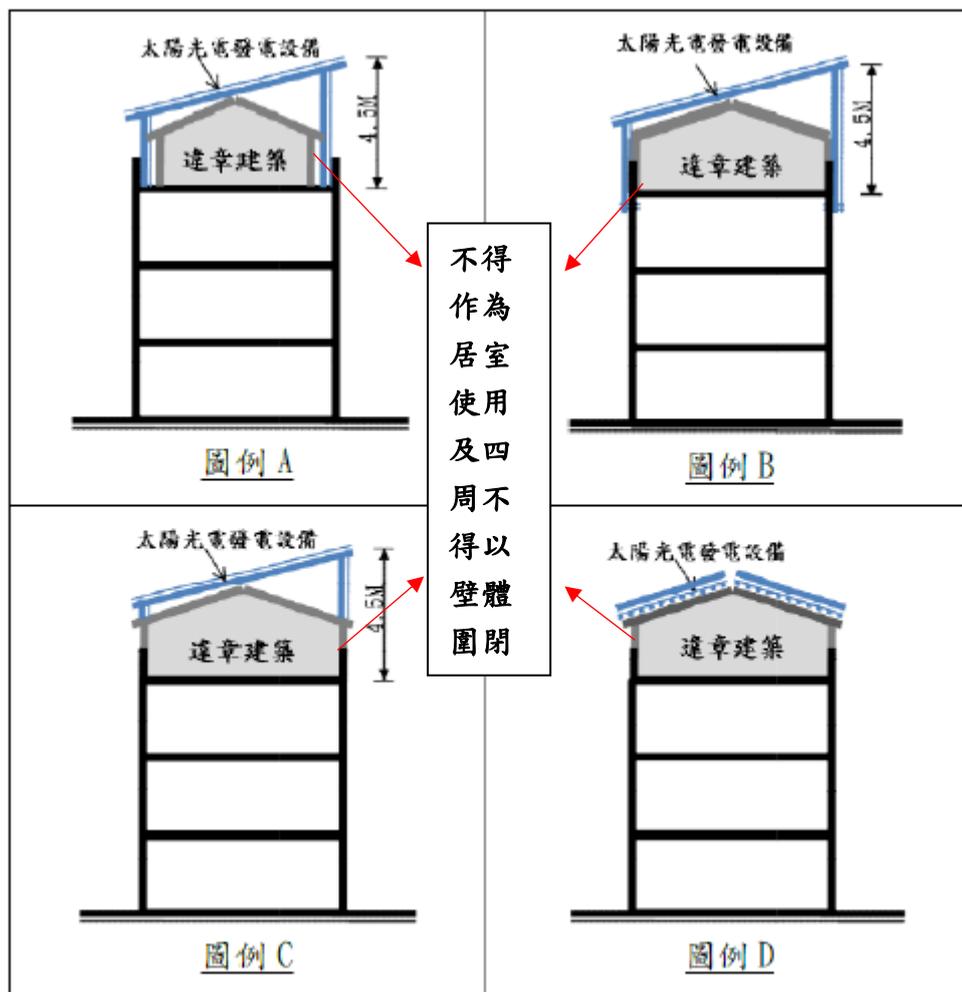


桃園市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光電設備設置說明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市「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既存違建部分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及四周不得以壁體圍閉。但公有建築物或特殊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礙於公共安全且有設置之必要者，得不受限於上開規定。



附件1: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一、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

(一)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如圖例A 及B）。

(二)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如圖例C）。

(三) 設備安裝型：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如圖例D）。

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

四、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認定者。

五、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查詢確

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諮詢表如附件。

六、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

七、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

築時，或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直轄

市、縣(市) 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

除。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範例)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之屋 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_____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政府			
-----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